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非字第11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許國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100年度上訴字第124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029、4734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國寬罪刑部分撤銷。

許國寬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強暴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執行完畢，其在監獄執行期滿者，固不待言；如係經假釋出監者，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須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得以已執行論。如經撤銷假釋，自不得以已執行論。又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應否適用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為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事項，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應依職權調查。倘被告不合累犯之要件，事實審法院未予調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之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其判決為當然違背法令。二、經查被告許國寬於81年間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

01 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7月、2年
02 6月確定，並經板橋地院82年度聲字第4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6年，於84年2月22日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又因違反
04 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判處有
05 期徒刑1年8月、1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4月確定，並
06 經撤銷上開假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2年11月10日。嗣被
07 告所犯前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3罪經板橋地院96年度
08 聲減字第6103號裁定減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5
09 月，經扣除已執行之刑期後，應執行之殘刑有期徒刑1年4月
10 10日。該有期徒刑13年4月與1年4月10日刑期依序接續執行
11 （13年4月刑期起迄日為85年1月11日至97年9月27日；1年4
12 月10日刑期為97年9月28日至99年2月6日），並合併計算假
13 釋有關之期間。被告於13年4月刑期執行完畢日期（97年9月
14 27日）前之於97年4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其假釋期滿
15 日則為98年8月30日。有被告之全國刑案查註紀錄表、板橋
16 地院82年度聲字第459號裁定、檢察官指揮書及○○○○○
17 ○○○○○85年3月22日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以上3文件均
18 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19 稱原署】96年度聲減字第6078號卷）足稽。詎被告仍不知悔
20 改，於保護管束期間之97年11月10日復犯加重強盜案件，迭
21 經板橋地院98年度訴字第1315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
22 更(一)字第213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處有期
23 徒刑7年8月確定。法務部乃於101年7月11日撤銷其假釋，應
24 執行殘刑1年4月6日。原署已分101年度執更字第2761號案執
25 行中。亦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26 ○○○101年7月16日綠監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法務部101
27 年7月11日法授矯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
28 ○○○101年7月5日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附於該案卷可憑。
29 茲被告前雖於執行期間獲准假釋出監，但嗣後其假釋既遭法
30 務部依法撤銷而尚未執行完畢，則本件被告於98年9月29
31 日，與綽號「雷蒙」、呂耿瑞、蔡承哲、少年游○翔共同基

於剝奪華明燦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在○○市○○路附近之捷運西門站四號出口處，將華明燦強拉上0000-DJ號自用小客車後，繼將華明燦強押至○○市○○區（改制前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四季○○大樓、○○市○○區○○街00號00樓及○○市○○區○○○路000號00樓等地，以此強暴方式持續剝奪華明燦之行動自由等犯行，顯然與累犯之要件不合，自不構成累犯。原審未及查明，誤認被告前開假釋案件係於98年9月5日假釋期滿（正確假釋期滿日應為98年8月30日），當時假釋並未被撤銷，其尚未執行之有期徒刑視為已經執行完畢，因而認定被告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強暴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於前案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而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上述說明，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貳、本院按：

一、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亦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執行完畢，其在監獄執行期滿者，固不待言；如係經假釋出監者，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規定，須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20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得以已執行論。

二、本件被告許國寬前於民國81年間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煙毒等3罪，經板橋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下同）3年6月、7月、2年6月確定，並以82年度聲字第459號裁定應執行刑6年，於84年2月22日假釋出監；被告於假釋期間，又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判處1年8月、12年，並定應執行刑13年4月確定，上開假釋經撤銷，應執行殘刑2年11月10日；嗣前述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

01 例3罪，經板橋地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6103號裁定減刑，並
02 定應執行刑4年5月，經扣除已執行之刑期後，應執行殘刑1
03 年4月10日，前述13年4月與1年4月10日之刑期依序接續執
04 行，並合併計算假釋期間，13年4月部分原應於97年9月27日
05 執行完畢，惟被告於執行完畢前之97年4月24日縮短刑期假
06 釋出監（假釋期滿日為「98年8月30日」）。被告又因於假
07 釋期間之97年11月10日犯加重強盜案件，迭經板橋地院98年
08 度訴字第1315號、原審法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213號、本院
09 101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科處7年8月確定；法務部乃於1
10 01年7月11日始撤銷其假釋，應執行殘刑1年4月6日，由原署
11 以101年度執更字第2761號案執行，有相關之判決、裁定、
12 執行指揮書、前述撤銷假釋函文及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按。
13 是被告前雖於執行期間獲准假釋出監，惟於假釋時，前述13
14 年4月徒刑部分尚未執行期滿，且嗣後假釋亦遭法務部依法
15 撤銷，並未執行完畢。原審法院於判決時因該假釋尚未撤
16 銷，誤以被告前揭假釋期間已於98年9月5日（應為98年8月3
17 0日）期滿，視為已經執行完畢，而認被告本案於98年9月29
18 日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強暴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犯
19 行，為累犯，並加重其刑，依上說明，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
20 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
21 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被告罪刑部分撤
22 銷，另依原審裁判時應適用之法律，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以資救濟。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7 法官 劉興浪

28 法官 陳德民

29 法官 許泰誠

30 法官 蔡廣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